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3%，借款期限3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李庆文先生、赵明军先生、朱辉女士、王建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庆文

注册资本：7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B 座 2101

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持有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关系：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山能新材料直接持有公司 206,749,278 股股份，通过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05,214,885 股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山能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山能新材料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27,692.64
负债总额	3,000,304.10

净资产	1,427,388.54
营业收入	2,339,328.09
净利润	-42,838.71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标准，具体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交易要素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间接控股股东山能新材料借款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山能新材料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主要用于置换高息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